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10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

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9 月）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

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3 年 10 月 0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6E76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10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喻诗琪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任斌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

采样地址：

(综合楼)

签发日期：

2023/10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10002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3.09.19~20		检测日期		2023.09.19~26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3#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55	0.0121	2.1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94	0.0070	1.2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202	0.0186	2.6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50	0.0126	2.0×10 ⁻³		
4#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3.1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3.8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4.0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3.6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230	0.0205	3.2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82	0.0175	2.3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159	0.0136	2.0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90	0.0172	2.5×10 ⁻³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10002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	动压 (Pa)	
3#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134.4	23.70	17.4	132915	8.2	185
		第二次	133.9	23.70	16.8	128383	7.5	172
		第三次	133.2	23.90	16.6	126678	10.1	168
4#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134.5	24.50	18.8	141424	9.8	214
		第二次	133.0	24.30	17.3	130557	10.6	181
		第三次	131.0	24.30	16.8	127912	9.3	173

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10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铋		2×10^{-5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2×10^{-4}	
铬		3×10^{-4}	
钴		8×10^{-6}	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排气参数 (流速、氧含量、 温度、湿度、 标干流量、动压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192530) 等

报告结束